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2968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DACTED]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晓聪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晓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晓聪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永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附图、附件	[REDACTED]	[REDACTED]
李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REDACTED]	[REDACTED]

表单验证号码49e1b24cc5094b7a9de172babdb32c3b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中牟县大孟镇草场村		邮政编码	451450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48917.04	2704.32	0.00	181	2704.32
累计储存额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0.22 10:34:05

打印时间: 2025-10-22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870.48	2704.32	0.00	90	2704.32	25574.80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6	参保缴费	2020-03-01	参保缴费	2020-03-17	参保缴费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
11		-		-		-
12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0.22 10:32:30

打印时间: 2025-10-22



照  
執  
業  
營

## 称型 名类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长期 期限 期业 营管 鶯鶯 汉学 法定代表人 李国友

開闢  
營商  
經范

2021年12月25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该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www.w3.or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王永杰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6.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526-04-02-513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114 度 38 分 01.209 秒, 35 度 18 分 27.1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0526-04-02-513867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3.0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3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b></p> <p>本项目为涂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款石化化工第四条涂料和染（颜）料：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且该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526-04-02-513867，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产业政策。</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环评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p> <p><b>二、符合“三线一单”</b></p> <p>本项目位于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p>

良影响。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环境：**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根据《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质量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

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根据《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位于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属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见下表。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表 1-1 项目与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行政区划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	乡 镇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41052620003	滑县大 气高排 放区	滑 县	上官 镇、 瓦岗 寨 乡、 道口 镇街 道、 小铺 乡	重点 管 控 单 元	<p>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要求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p>	相符

						(2017) 162 号) 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A 级要求。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1、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本项目不属于垃圾填埋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使用资源为清洁的电能和水，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p> <p><b>三、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技术政策</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td style="padding: 5px;">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td><td style="padding: 5px;">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td><td style="padding: 5px;">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要求。</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td><td style="padding: 5px;">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td><td style="padding: 5px;">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规定。</p> <p><b>四、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技术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要求。	相符	4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序号	技术政策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3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交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要求。	相符																							
4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5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相符																							

表 1-3 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7.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表 1-4 与《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4.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开封精细化化工开发区等 6 个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园区建设，打造样板园区；到 2025 年年底，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化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掏肥田。	符合

表 1-5 与《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sup>2</sup>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 1-6 与《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9.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	符合

	<p>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2025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部完成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20.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全覆盖监督帮扶，对发现的问题企业限期整改到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A、B（含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p>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管理。</p>	
	<p>项目建成后，按照绩效分级A级要求进行管理。</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五、本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表1-7 项目与《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p><b>(一) 产业结构调整攻坚</b></p> <p>6.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用生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煤化工、炭素、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含烧结工序的)、铁合金、独立煤炭洗选、以煤为燃料的石灰窑、非矿山配套的机制砂(石料破碎)等行业产能。平板玻璃产业确需新建、改建的，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工信部门有关产能置换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不涉及严格控制新建生产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p>	<p>相符</p>
<p><b>(四) 工业深度清污</b></p> <p>14.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p>	<p>相符</p>

	<p>攻坚</p> <p>(五) 污染协同治理 攻坚</p>	<p>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年10月底前，督促指导629家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20.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全市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p> <p>2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2025年4月底前，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深入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完成20家企业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同时对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质量抽检；487家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完成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淘汰，一厂一策升级为高效治理设施，同步完成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并纳入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平台日常监管范围，其中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监督指导19家重点企业按规定频次和时限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聘请专业团队对企业LDAR完成情况进行核查，严厉查处不按规定开展检测与修复或弄虚作假行为。焦化企业常态化开展含VOCs废气泄漏排查整治工作，采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炉体等装置，每周至少进行1轮巡检修护，确保密闭设施、管线、炉体不发生VOCs泄漏。</p>	<p>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项目建成后，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p> <p>本项目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p>	
--	--	--	--	--

**表 1-8 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17.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相符

**表 1-9 项目与《安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 全面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9.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重点检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地块违规开发利用、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等，依法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表 1-10 与《安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 年底前，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化工、砂石骨料、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80%。货运车辆禁行区内的安钢股份、大唐安阳、沙钢永兴、城发环保（安阳）、岷山环能、安彩光热、安彩光伏、安阳卷烟厂、金湖波水泥、安钢冷轧等 10 家企业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95%。	本项目运输采用新能源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 六、本项目与《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滑县 2025 年碧水保

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8、9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相关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设备，按照“更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治理设施。	符合
	16.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推动各工业企业完善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日常运营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细化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符合
	17.开展环保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围绕工业涂装、铸造等重点行业，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严格按照涂料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滑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符合
滑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更新，按计划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项目土壤污染源，提出了分区防渗的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	符合

	实施方案	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2025年4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2025年10月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8、9号)的相关要求。

## 七、本项目与《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2 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二、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年4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纳入2025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VOCs治理工艺(恶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也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	符合

	<p>臭异味治理除外), 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催化燃烧 (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 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 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 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p>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更换活性炭、催化剂、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 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 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 (TO)、RTO、采用高温炉 (窑) 处理有机废气的, 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 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 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C。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sup>-1</sup>。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 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 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 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 应定期脱附, 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sup>2</sup>/g (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 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 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C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 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p>	本项目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燃烧温度高于 300°C, 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低于 40000h <sup>-1</sup> 。活性炭定期更换,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 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提升污染治理设施自动化控制水平。鼓励具备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鼓励建	符合

		<p>的企业规范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控制、程序保护、联动联锁等功能，记录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并可同步调取多个参数的历史记录，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启动、停止、监控及异常工况的诊断处理。加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规范存储生产运行、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关键参数。生产设施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或反映生产负荷的投料量、燃料消耗量、出料量，炉膛温度，风机电流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废气含氧量、烟气量、出口温度，进出口 VOCs 浓度等，VOCs 燃烧设施燃烧温度、辅助燃料瞬时流量，吸附设施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装置压差，冷凝设施冷凝温度和溶剂回收流量，吸收设施吸收剂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ORP）等。</p>	<p>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及处理、自动控制、程序保护、联动联锁等功能，记录生产设施及治理设施关键参数，并可同步调取多个参数的历史记录，实现所有接入设备的启动、停止、监控及异常工况的诊断处理。</p>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p>	<p>本项目为涂料制造，按照应收尽原则，涉 VOCs 处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符合
		<p>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有机液体储罐环节管控，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以及储油库为重点，推进具备改造条件的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鼓励对内浮顶罐排气进行收集处理。存储汽油、煤油、喷气燃料、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内浮顶罐罐顶气未收集治理的，宜配备新型高效浮盘与配件，选用“全接液高效浮盘+二次密封”结构。各地要对有机液体储罐气体收集改造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加强典型行业无组织废气管控，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发现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p>	<p>本项目不设置储罐，涂料生产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p>	符合

	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夏季高温期间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防腐防锈喷涂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石化、化工企业应加强可燃性气体的回收，火炬燃烧装置一般只用于应急处置，不得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企业应按标准要求在火炬系统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要求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	符合
	加强有机废气旁路管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其他行业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企业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的企业，鼓励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 DCS。	本项目不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内容要求。

#### 八、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 的使 用过 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废气，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设备	管控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本项目载有液态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范围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 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 a) 泵; b) 压缩机; c) 搅拌器(机); d) 阀门; e)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 g) 泄压设备; h) 取样连接系统; i) 其他密封设备。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少于 2000 个。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 VOCs 处理设施故障和检修时, 生产线应随时停止运行。	符合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 VOCs 废气成分简单,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不需要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按 GB/T16758 要求设置集气罩, 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采用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 80%。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 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无稀释风机。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 九、行业绩效分级

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涂料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14 本项目与涂料行业A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分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产品种类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产品比例不低于60%；或全部生产符合国家标准的水性(含水性UV)涂料产品。	本项目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末端使用除尘+燃烧或者除尘+沸石转轮浓缩+燃烧，处理效率不应低于9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 \text{ kg/h}$ 时，可使用除尘+固定床吸附技术，处理效率不低于80%；吸附材料吸附饱和需要进行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	相符
排放限值	1、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2、PM、NMHC、TVOC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text{ mg/m}^3$ 、 $20 \text{ mg/m}^3$ 、 $40 \text{ mg/m}^3$ 。	本项目废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PM、NMHC的排放浓度分别小于 $10 \text{ mg/m}^3$ 、 $20 \text{ mg/m}^3$ 。	相符
工艺过程	投料	桶泵投料；或投料环节使用密闭式吸风罩+车间密闭微负压。	本项目投料环节使用密闭式吸风罩+车间密闭微负压。
	研磨	密闭式卧式砂磨机比例不低于90%。	本项目砂磨机均采用密闭式卧式砂磨机。
	移动缸控制	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生产，将废气收集至污染物控制设施。	本项目调漆罐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有微负压或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进行生产。
	产品包装	在有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放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在微负压的密闭空间操作。
	清洗	固定反应釜体清洗时应开启密闭收集系统；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清洗在有微负压密闭空间内操作。
			相符

		<p>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p> <p>1、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4、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p> <p>5、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工艺过程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5.4.2 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p>	相符
	泄漏检测与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建成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相符
	储罐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 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10.3\text{ kPa}$ 但 $< 76.6\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20\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 kPa}$ 但 $< 10.3\text{ kPa}$ 且储罐容积 $\geq 30\text{ 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 VOCs 治理设施，采用固定顶罐的，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和表 3 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基本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装载方式：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math>\geq 27.6\text{kPa}</math>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math>\geq 500\text{m}^3</math>，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math>\geq 5.2\text{kPa}</math> 但 <math>&lt; 27.6\text{kPa}</math>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math>\geq 2500\text{m}^3</math> 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1）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同时处理效率不低于 90%；（2）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废水和循环水系统	<p>1、废水集输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 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math>\geq 100 \mu\text{mol/mol}</math>，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其他等效措施；</p> <p>3、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p>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 <sup>a</sup> 均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生产装置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相符
	运输方式	<p>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p>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物料、产品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械。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涂料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b>十、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b>				
<b>10.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的相关要求，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约28.1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b>10.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b>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1) 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2) 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m、南25m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m的区域。				
(3) 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④ 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⑤ 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p> <p>⑥ 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p> <p>⑦ 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p> <p>⑧ 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p> <p>⑨ 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位于项目西北侧，距离约 2.93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p> <p><b>10.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b></p> <p>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 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 号），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5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40%;">水源地名称</th><th style="width: 50%;">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型水源地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保护区为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位于项目西南侧，相距 5.19km，本项目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对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 十一、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 整治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结合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整治，2025 年 4 月底前，各县(市、区)督促指导辖区内使用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的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过滤棉更换，颗粒型活性炭填充量与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选用颗粒状活性炭的碘	符合

	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7000, 蜂窝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例 1:5000:使用喷淋塔吸收治理工艺的, 完成一轮吸收液更换; 使用活性炭吸附+RCO/CO 治理技术的, 完成一轮活性炭再生脱附并对排口废气进行检测。	值不低于 800mg/g, 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 填充量 5.2m <sup>3</sup> , 风机风量 30000m <sup>3</sup> /h, 满足体积之比 1: 7000 的要求, 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各县(市、区)要严格活性炭使用管理, 确保活性炭质量。5月10日前, 各县(市、区)需对所有完成活性炭更换的企业进行炭碘值核查, 确保颗粒型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g/mg, 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g/mg, 严禁使用不合格活性炭。对于不符合要求的, 一周内全部完成更换。		
	活性炭更换周期。企业应当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更换时间, 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 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本项目运行时间及污染物核算量确定本项目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相关要求。

## 十二、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 10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等 10 个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5]50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河南省化工产业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促进园区集聚集约发展。严格落实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合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的规定。认真执行入园项目评估制度, 把好入园项目质量关, 防止落后产能、工艺、设备死灰复燃, 严防高危低效项目落地园区。支持运行态势良好、土地利用充分、有优势项目支撑的化工园区扩区增容, 引导优质园区做大做强, 打造更多百亿级园区。盘活园区闲置土地, 优化资源配置, 对园区内运行低下的非化工企业, 通过分类评估、精准施策实现“腾笼换鸟”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本地配套, 推动产品消纳, 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为改建, 为物理混合、分装, 不涉及化学反应, 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本项目位于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根据滑县瓦岗寨乡村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瓦岗寨乡总体规划。	符合
18.破解低危项目落地约束。对新建含化学反应工序的低危生产项目(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中药提取、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为改建, 为物理混合、分装, 不涉及化学反应, 属于低危生产项	符合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等), 研究出台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政策, 允许在园区外建设。	目, 且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允许在园区外建设的要求。	
--	---	-------------------------------	--

### 十三、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 根据滑县瓦岗寨乡村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瓦岗寨乡总体规划。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原名为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p> <p>2010 年 7 月，委托濮阳市金财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金箔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安环建表[2010]139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原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文号为：滑环验表[2012]003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26565102290U001U。</p> <p>为迎合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种类，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对原项目（项目代码：豫安滑县工【2010】00029）进行改建和技术改造，对高速分散机、调漆罐、砂磨机、叉车、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及新增。原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分散搅拌-研磨-调配-灌装”不变；对项目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调整，原产品油性金箔漆产量为 50t/a，增加水性涂料产量为 900t/a，不新增产能。项目占地面积为 6134.4m<sup>2</sup>，建筑面积 3850m<sup>2</sup>。根据滑县瓦岗寨乡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瓦岗寨乡总体规划。</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属于《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禁止审批的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项目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涂料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指标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项目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建设可</p>
------	--

		<p>行。</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应编制报告书；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物理混合、分装，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b>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排污许可，现有工程建设南北两个车间，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b>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生产车间（北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部分2层，占地面积400m<sup>2</sup>，建筑面积700m<sup>2</sup>。内置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生产水性涂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2#生产车间（南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部分2层，占地面积450m<sup>2</sup>，建筑面积800m<sup>2</sup>。内置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生产水性涂料、醇酸金箔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办公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1层，占地面积100m<sup>2</sup>，建筑面积100m<sup>2</sup>，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门卫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1层，占地面积20m<sup>2</sup>，建筑面积20m<sup>2</sup>，砖混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工具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1层，占地面积10m<sup>2</sup>，建筑面积10m<sup>2</sup>，砖混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备件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2层，占地面积300m<sup>2</sup>，建筑面积600m<sup>2</sup>，钢架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成品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1层，占地面积400m<sup>2</sup>，建筑面积400m<sup>2</sup>，钢架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原料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1层，占地面积500m<sup>2</sup>，建筑面积500m<sup>2</sup>，钢架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2#原料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座，2层，占地面积360m<sup>2</sup>，建筑面积720m<sup>2</sup>，钢架结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供电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由瓦岗寨乡电网供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供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由瓦岗寨乡供水系统给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排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气治理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生产车间分散搅拌工序、调配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分散搅拌工序、调配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北车间）	1座，部分2层，占地面积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内置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生产水性涂料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南车间）	1座，部分2层，占地面积450m <sup>2</sup>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内置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生产水性涂料、醇酸金箔漆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1层，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部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座，1层，占地面积20m <sup>2</sup> ，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工具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备件库	1座，2层，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座，1层，占地面积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1#原料库	1座，1层，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2#原料库	1座，2层，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建筑面积72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瓦岗寨乡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瓦岗寨乡供水系统给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生产车间分散搅拌工序、调配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分散搅拌工序、调配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依托现有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北车间）	1座，部分2层，占地面积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700m <sup>2</sup> 。内置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生产水性涂料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南车间）	1座，部分2层，占地面积450m <sup>2</sup> ，建筑面积800m <sup>2</sup> 。内置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生产水性涂料、醇酸金箔漆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座，1层，占地面积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0m <sup>2</sup> ，砖混结构，位于厂区北部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座，1层，占地面积20m <sup>2</sup> ，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工具间	1座，1层，占地面积10m <sup>2</sup> ，建筑面积10m <sup>2</sup>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备件库	1座，2层，占地面积300m <sup>2</sup> ，建筑面积6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成品库	1座，1层，占地面积400m <sup>2</sup> ，建筑面积4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1#原料库	1座，1层，占地面积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50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2#原料库	1座，2层，占地面积360m <sup>2</sup> ，建筑面积720m <sup>2</sup> ，钢架结构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瓦岗寨乡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瓦岗寨乡供水系统给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沟；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1#生产车间分散搅拌工序、调配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车间分散搅拌工序、调配灌装工序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	依托现有																																																

		理达标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措施	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三防”措施；	
		设 1 座危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	
		厂区设若干生活垃圾桶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变化情况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执行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	用途
	原有工程	本项目			国家标准	限值 g/L		
水性涂料	/	900	+900	58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80	《水性丙烯酸涂料行业标准》(HG/T4758-2014)	外墙涂料、地坪
油性	金箔漆	300	50	-250		≤420	《涂料用醇酸树脂》(HG/T4763-2014)	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合计	300	950	+650	/	/	/	/	/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对高速分散机、调漆罐、砂磨机、叉车、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及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改造前后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套/台)		变化情况	单台设备产能 kg/h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1	高速分散机	GHJ -350	0	3	+3	70	1#生产车间 水性涂料生产线 (700t/a)
2	高速分散机	22kw	0	2	+2	50	
3	调漆罐	Φ1M	0	6	+6	50	

4	砂磨机	SK-20L	0	3	+3	20		
5	砂磨机	TPD-50L	0	6	+6	40		
6	高速分散机	GHJ -150	1	1	0	30	醇酸金箔漆生产线(50t/a)	2#生产车间
7	调漆罐	Φ1M	2	2	0	15		
8	砂磨机	TPD-50L	1	1	0	20	水性涂料生产线(200t/a)	
9	砂磨机	TPD-20L	1	1	0	10		
10	高速分散机	22kw	0	2	+2	50	水性涂料生产线(200t/a)	
11	调漆罐	Φ1M	0	2	+2	50		
12	砂磨机	SK-20L	0	1	+1	20	公用	
13	砂磨机	TPD-50L	0	1	+1	30		
14	叉车	5.0t	0	1	+1	/	公用	
15	空压机	30HP	0	1	+1	/		

本项目为涂料生产项目，限制涂料产能的设备为砂磨机，本项目砂磨机产能受产品品质要求，研磨时长不一致，故相同型号砂磨机的小时产能不一致。1#生产车间水性涂料生产线砂磨机产能为 300kg/h，年生产时长为 2400h/a，则产能为 720t/a，考虑一定的运行负荷，1#生产车间水性涂料生产线满足 700t/a 产能要求。2#生产车间水性涂料生产线砂磨机产能为 100kg/h，年生产时长为 2400h/a，则产能为 240t/a，考虑一定的运行负荷，2#生产车间水性涂料生产线满足 200t/a 产能要求。2#生产车间醇酸金箔漆生产线砂磨机产能为 30kg/h，年生产时长为 2400h/a，则产能为 72t/a，考虑一定的运行负荷，2#生产车间醇酸金箔漆生产线满足 50t/a 产能要求。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4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合
建设单位及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瓦岗乡马庄村东	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	相符
投资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6134.4 平方米，总建	占地面积 6134.4 平方米，总建	相符

	筑面积 3850 平方米	筑面积 3850 平方米	
工艺技术	原料—分散搅拌—研磨—调配—灌装	原料—分散搅拌—研磨—调配—灌装	相符
生产设备	分散机、砂磨机、调漆罐、叉车、空压机	分散机、砂磨机、调漆罐、叉车、空压机	相符

企业备案证明中的建设地点滑县瓦岗乡是滑县瓦岗寨乡的简写，地理位置一致，评价认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

##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水性涂料	纯丙乳液	530	100	外购、液态、桶装 200kg
	钛白粉	105	20	外购、粉状、袋装、25kg
	珠光粉	60	10	外购、粉状、袋装、25kg
	分散剂	0.3	0.1	外购、液态、桶装 25kg
	流平剂	0.4	0.2	外购、液态、桶装 25kg
	消泡剂	0.3	0.1	外购、液态、桶装 25kg
	颜料	70	20	外购、粉状、袋装、25kg
	自来水	134	/	/
醇酸金箔漆	醇酸树脂	28.8	10	外购、液态、桶装 200kg
	钛白粉	8.4	4	外购、粉状、袋装、25kg
	颜料	12	6	外购、粉状、袋装、25kg
	分散剂	0.1	0.05	外购、液态、桶装 25kg
	流平剂	0.1	0.05	外购、液态、桶装 25kg
	200#溶剂油	0.5	0.2	外购，液态，桶装，50kg/桶
	二甲苯	0.1	0.5	外购，液态，桶装，50kg/吨桶
水	/	318.5m <sup>3</sup> /a (含水性涂料用水)	/	瓦岗寨乡供水系统供给
电	/	5 万 kwh/a	/	瓦岗寨乡供电系统供给

改造前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物料名称	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t/a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水性涂料	纯丙乳液	0	530	+530
	钛白粉	0	105	+105
	珠光粉	0	60	+60
	分散剂	0	0.3	+0.3
	流平剂	0	0.4	+0.4
	消泡剂	0	0.3	+0.3
	颜料	0	70	+70
	自来水	0	134	+134
醇酸金箔漆	醇酸树脂	0	25	+25
	丙烯酸树脂	240	0	-240
	钛白粉	0	8.4	+8.4
	颜料	60	12	-48
	分散剂	0.9	3	+2.1
	流平剂	0.2	0.05	-0.15
	200#溶剂油	2	0.4	-1.6
	二甲苯	0.5	0.1	-0.4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见表2-7。

表2-7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纯丙乳液	由苯乙烯和丙烯酸单体经乳液共聚而得，广泛应用于涂料，粘合剂，造纸，纺织等行业。乳白色液体，带蓝光，固体 40-45%，粘度 80-1500mPa·s 单体残留量(溴值)0.5%，pH 值 8-9，属水性物质，非危险品
2	钛白粉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TiO <sub>2</sub> )的白色颜料。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对氧、氨、氮、硫化氢都不起作用，不溶于水、脂肪，也不溶于稀酸及无机酸、碱，只溶于氢氟酸泛用于各类结构表面涂料、纸张涂层和填料、塑料及弹性体等。
3	颜料	即彩砂，分为天然彩砂、烧结彩砂、临时染色彩砂、永久染色彩砂。其特点是：颜色鲜艳、耐酸碱、耐紫外线、不褪色。天然彩砂：是由天然矿石粉碎而成不褪色但是杂质色较多；临时染色彩砂：颜色鲜艳、易脱色
4	分散剂	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防止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

	5	流平剂	用于强劲降低表面张力,润湿难以润湿的底材,更好的防缩孔、空气释放性, 显著的流平和永久滑爽作用。适用于溶剂型涂料, 工业涂料、油墨、水性涂料油墨等系列产品生产中添加。主要成份多为丙烯酸丁酯聚合物。
	6	消泡剂	又称为抗泡剂, 在工业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许多有害泡沫, 需要添加消泡剂, 广泛应用于涂料、石油化工、造纸、工业清洗等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泡沫。由矿物油等主要成分以及其它辅助成分（如盐类与脂肪酸、松香酸、环烷酸等）组成。
	7	200#溶剂油	主要成份有正庚烷、异庚烷和环庚烷, 还含有少量的辛烷和己烷, 清澈透明液体, 101.325kPa 下初馏点 $\geq 135^{\circ}\text{C}$ 。干点 $\leq 230^{\circ}\text{C}$ 。闪点（闭口杯） $\geq 30^{\circ}\text{C}$ ，一种广泛应用有机的溶剂, 易燃、易挥发。
	8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 刺激性气味、易燃,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sim 140^{\circ}\text{C}$ , 相对密度 0.86。有中等毒性,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至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属于危险化学品。

## 6、公用工程

### 6.1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 10 人, 利用现有职工, 不新增职工, 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

### 6.2 给排水情况

####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 厂区不设食宿, 参照《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及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 不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人均 60L/d 计算, 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 则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180\text{m}^3/\text{a}$ 。

##### 2) 生产用水

###### a、水性涂料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配料用水, 采用自来水, 用水量为  $134\text{m}^3/\text{a}$ 、 $0.447\text{m}^3/\text{d}$ , 其中设备清洗废水回用量为

40.5m<sup>3</sup>/a、0.135m<sup>3</sup>/d，则新鲜水用量为 93.5m<sup>3</sup>/a、0.312m<sup>3</sup>/d。

### b、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订单，由于涂料颜色不同，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均每 10 天为一个颜色批次，每换一个颜色批次清洗一次，人工进行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次清洗水量为 1.5m<sup>3</sup>，则新鲜水用量为 45m<sup>3</sup>/a、0.15m<sup>3</sup>/d，清洗过程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m<sup>3</sup>/a、0.135m<sup>3</sup>/d，由于水性涂料的用水水质要求不高，该部分水收集至厂区暂存桶内，回用于同种颜色涂料生产配水，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一次新鲜水用量为 1.047m<sup>3</sup>/d、318.5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sup>3</sup>/d、14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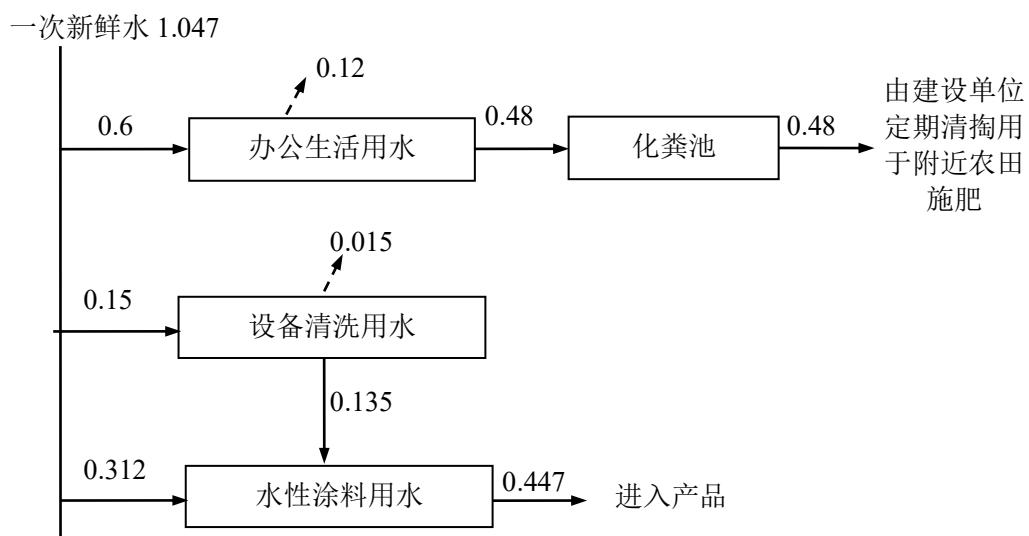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6.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电源由瓦岗寨乡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按生产和办公分开设置，生产区设置 2 座生产车间、2 座原料库、

	<p>1 座成品库、1 座备件库，位于厂区南部，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设置功能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项目厂区各功能区根据生产流程有序布置，车间功能布局紧凑，各功能区分布明晰合理，平面布置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且均在车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分析。</p> <p><b>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b></p> <p><b>2.1 生产工艺简述</b></p> <p>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单纯的物理复配。</p> <p>（1）水性涂料</p> <p>1) 分散搅拌</p> <p>按工艺配比要求对原料进行称量，粉料采用人工倒入分散机内，分散机上方设有盖子，投料时打开，自来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内，液态物料采用桶装，在原料包装桶上安装上料泵，由密闭管道将物料送至分散机。</p> <p>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及废包装袋、包装桶。</p> <p>2) 研磨</p> <p>分散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泵进入卧式砂磨机内进行密闭研磨，以保证物料细度，研磨时间约 40min~2 小时不等。</p> <p>卧式砂磨机为全密闭，由分散机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进入卧式砂磨机，物料研磨后通过砂磨机出料口经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进入调漆罐，不与外界进行接触。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位于密闭空间内，不外排。</p> <p>3) 调配</p> <p>研磨后的物料由卧式砂磨机出料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调漆罐内，然后人工</p>

添加称量后的助剂，再进行混合搅拌。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调漆罐上方设置有集气罩。

#### 4) 灌装

经调漆混合搅拌后的物料由调漆罐出料口分装入包装桶，经压盖后外售。

此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调漆罐上方设置有集气罩。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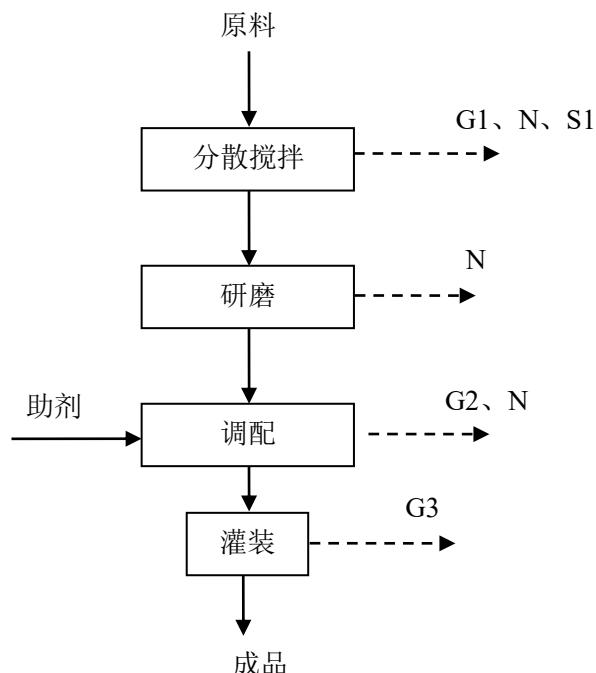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 (1) 醇酸金箔漆

##### 1) 分散搅拌

按工艺配比要求对原料进行称量，有机溶剂、树脂等由泵缓慢抽入搅拌机内，液态物料采用桶装，在原料包装桶上安装上料泵，由密闭管道将物料送至分散机，粉料采用人工倒入分散机内，分散机上方设有盖子，投料时打开。物料加入后开启分散机进行密闭搅拌，使产品成液态状，采用先加有机溶剂和基料，后加固态颗粒物原料的方式进行投料，可有效减少投料粉尘的产生，此过程中产生投料粉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噪声和固废。

##### 2) 研磨

分散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泵进入卧式砂磨机内进行密闭研磨，以保证物料细度，研磨时间约 40min~2 小时不等。

卧式砂磨机为全密闭，由分散机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进入卧式砂磨机，物料研磨后通过砂磨机出料口经过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进入调漆罐，不与外界进行接触。此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位于密闭空间内，不外排。

### 3) 调配

研磨后的物料由卧式砂磨机出料口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调漆罐内，然后人工添加称量后的助剂，再进行混合搅拌。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调漆罐上方设置有集气罩。

### 4) 灌装

经调漆混合搅拌后的物料由调漆罐出料口分装入包装桶，经压盖后外售。

此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在调漆罐上方设置有集气罩。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需定期对分散机、砂磨机等设备进行清洗，分散机、砂磨机均密闭清洗，清洗过程采用溶剂对缸内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清洗后的溶剂经设备下方阀门放出至密闭塑料暂存桶内，暂存桶上面流动溶剂作为生产溶剂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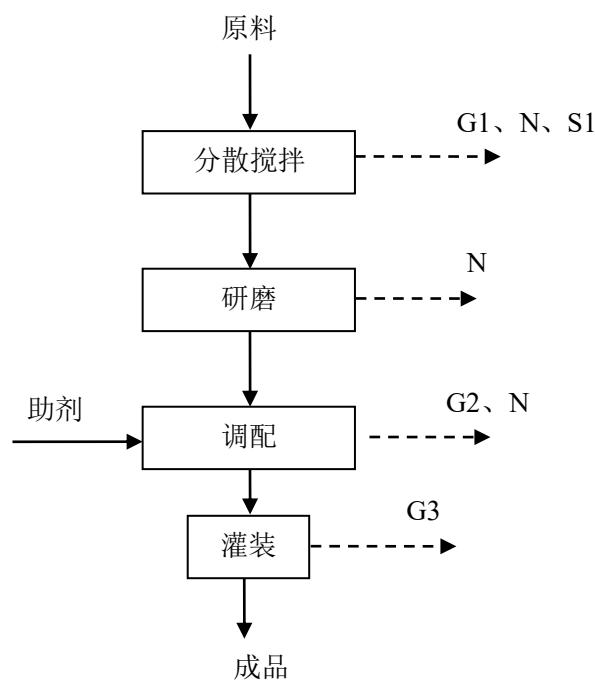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 2.2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1#生产车间	分散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2#生产车间	分散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调配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 2#生产车间活性炭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催化剂	由设备厂家更换带走											
			废活性炭												
			废滤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分散机、砂磨机、风机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														
	<p>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原名为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p> <p>2010 年 7 月，委托濮阳市金财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金箔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9 月 6 日取得原安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安环建表[2010]139 号。该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原滑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文号为：滑环验表[2012]003 号。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526565102290U001U。</p> <p>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见下表：</p>														
<b>表 2-9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金箔漆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环建表[2010]139号</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1410526565102290U001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通过验收，滑环验表[2012]003号</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情况		验收情况	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金箔漆项目	安环建表[2010]139号	91410526565102290U001U		已通过验收，滑环验表[2012]003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情况		验收情况											
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金箔漆项目	安环建表[2010]139号	91410526565102290U001U		已通过验收，滑环验表[2012]003号											
<p>根据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许可信息公开内容显示，该企业 2020 年 ~2024 年均填报了年报表，且年度例行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b>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b></p> <p>现有工程建设南北两座生产车间，南车间设置分散、砂磨工序，北车间设置</p>															

调配工序，两个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气经两套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现有工程生产废气原治理措施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2025 年 5 月，企业依据《安阳市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对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升级改造，改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本评价引用现有工程 2025 年度例行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分析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报告编号：大容科技（2025）WT250678 号、大容科技（2025）WT2507101 号、大容科技（2025）WT250847 号、大容科技（2025）WT250971 号。

## 2.1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2-10 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监测数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sup>3</sup>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06.22	1#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1	第一次	1.58×10 <sup>4</sup>	5.1	0.0806	5.79	0.0915	0.0016	2.53×10 <sup>-5</sup>	0.0064	1.01×10 <sup>-4</sup>
			第二次	1.61×10 <sup>4</sup>	5.4	0.0869	5.14	0.0828	/	/	0.0063	1.01×10 <sup>-4</sup>
			第三次	1.54×10 <sup>4</sup>	4.9	0.0755	4.97	0.0765	/	/	0.0043	6.62×10 <sup>-5</sup>
			平均值	1.58×10 <sup>4</sup>	5.1	0.081	5.30	0.0836	0.0016	2.53×10 <sup>-5</sup>	0.0057	8.94×10 <sup>-5</sup>
	2025.07.23	2#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2	第一次	1.46×10 <sup>4</sup>	/	/	4.53	0.0661	/	/	0.0022	3.21×10 <sup>-5</sup>
			第二次	1.40×10 <sup>4</sup>	/	/	5.45	0.0763	/	/	0.0016	2.24×10 <sup>-5</sup>
			第三次	1.44×10 <sup>4</sup>	/	/	4.37	0.0629	/	/	0.0011	1.58×10 <sup>-5</sup>
			平均值	1.43×10 <sup>4</sup>	/	/	4.78	0.0684	/	/	0.0016	2.34×10 <sup>-5</su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08.19	2#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2	第一次	8.12×10 <sup>3</sup>	/	/	4.11	0.0334	0.0017	1.38×10 <sup>-5</sup>	0.0017	1.38×10 <sup>-5</sup>
			第二次	7.95×10 <sup>3</sup>	/	/	3.36	0.0267	ND	/	0.0027	2.15×10 <sup>-5</sup>
			第三次	8.21×10 <sup>3</sup>	/	/	3.90	0.032	ND	/	0.0011	9.03×10 <sup>-6</sup>
			平均值	8.09×10 <sup>3</sup>	/	/	3.79	0.0307	0.0017	1.38×10 <sup>-5</sup>	0.0018	1.48×10 <sup>-5</sup>
	2025.09.20	2#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2	第一次	8.64×10 <sup>3</sup>	/	/	3.67	0.0317	/	/	/	/
			第二次	8.45×10 <sup>3</sup>	/	/	4.15	0.0351	/	/	/	/
			第三次	8.55×10 <sup>3</sup>	/	/	3.56	0.0304	/	/	/	/
			平均值	8.55×10 <sup>3</sup>	/	/	3.79	0.0324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025.09.20	2#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口 DA002	第一次	1.43×10 <sup>4</sup>	/	/	3.69	0.0528	/	/	/	/
			第二次	1.43×10 <sup>4</sup>	/	/	3.28	0.0469	/	/	/	/
			第三次	1.48×10 <sup>4</sup>	/	/	3.50	0.0518	/	/	/	/
			平均值	1.45×10 <sup>4</sup>	/	/	3.49	0.0505	/	/	/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	20	/	60	/	1	/	40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级要求			/	10	/	20	/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	/	/	80	/	/	/	/	/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 (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	10	/	/	/	/	/	/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A 级要求及《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A 级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苯未检出，苯系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 2.2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2.3 噪声实际排放情况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10.24	东厂界	54.9	45.2
	南厂界	54.2	43.5
	西厂界	55.1	44.4
	北厂界	56.3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现状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 2.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p>现有工程各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p> <p><b>表2-1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b></p>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原料使用	包装桶	一般固废	1.5t/a	综合利用	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HW49)	2.3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送当地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0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批复。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按各排气筒实际监测排放速率均值与运行时间计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环评总量控制建议	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table border="1">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3098</td><td>/</td><td>/</td><td>/</td></tr> <tr> <td>苯系物</td><td>0.0001</td><td>/</td><td>/</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0.1944</td><td>/</td><td>/</td><td>/</td></tr> </table>	非甲烷总烃	0.3098	/	/	/	苯系物	0.0001	/	/	/	颗粒物	0.1944	/	/	/				非甲烷总烃	0.3098	/	/	/																苯系物	0.0001	/	/	/																颗粒物	0.1944	/	/	/																废水	<table border="1"> <tr> <td>CO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氨氮</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COD	/	/	/	/	氨氮	/	/	/	/									COD	/	/	/	/																氨氮	/	/	/	/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3098t/a、0.0001t/a、0.1944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2-14 现有工程存在的现有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现有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	-----------------------	--------------------------	------		1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处理后未通过排气筒排放	将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2#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立即整改		2	现有工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前增加袋式除尘器	立即整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区域的环境空气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ug/m <sup>3</sup> )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sub>2</sub>	3	28	366	100	8	一级	16	二级
	NO <sub>2</sub>	5	68	366	100	25	一级	58	二级
	PM <sub>2.5</sub>	6	304	360	82.78	49*	超二级	122	超二级
	PM <sub>10</sub>	12	362	337	91.69	83	超二级	170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1.7	366	100	--	--	1.1	一级
	臭氧	18	253	366	83.88	--	--	176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指标中 PM<sub>2.5</sub>、PM<sub>10</sub>、臭氧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超标主要原因是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sub>2.5</sub>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随着《滑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5〕7 号等文件中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如强力推进结构减排、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减排等，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4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位于项目东北侧，约 39.9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8.1	7.59	3.2	3.2	0.248	0.007	0.0003	0.00002	0.0008	10	0.12	/
执行标准	6~9	5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0.2	1.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0	0.0058	0.5	0.0002	0.0038	0.00003	0.002	0.001	0.020	0.005	/	/
执行标准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0.2	0.2	--	--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东侧 50m 处的马庄村散户，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马庄村散户（E、50m）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现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2025.7.11	马庄村散户	4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4、生态环境现状

经现场调查，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农作物为主，项目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变化和恶化趋势。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涂料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且项目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厂区内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公布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b>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b>								
	目标名 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规模		环境 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经度	纬度		户数/ 户	人数/ 人			
	马庄村 散户	114.63457172	35.30819498	居民	3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域	E	50
	马庄村	114.63065625	35.30879514	居民	325	1450		W	86
<h3>2、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p>									
<b>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目标名 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规模		环境 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 厂界 距离 m	
	经度	纬度		户数/ 户	人数/ 人				
马庄村 散户	114.63457172	35.30819498	居民	3	14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 2008) 2类区 域	E	50	
<h3>3、地下水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h3> <p>经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如下：					
	污染因子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承诺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 级要求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无组织：厂界值 2.0mg/m <sup>3</sup> ；去除率达到 70%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二甲苯(以苯系物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sup>3</sup> ；二甲苯厂界值 0.2mg/m <sup>3</sup>
					VOCs 去除率达到 90%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厂界值 0.5mg/m <sup>3</sup> ；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厂界值 0.5mg/m <sup>3</sup> ；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无组织：肉眼不可见，厂界值 0.5mg/m <sup>3</sup> ；厂房车间内产生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 2.0 mg/m <sup>3</sup>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 A 级要求	10mg/m <sup>3</sup>	车间门口) 2.0 mg/m <sup>3</sup>
	/	/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 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 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 205 号)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b>2、废水</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p> <p><b>3、噪声</b></p> <p>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608 1378 750"> <thead> <tr> <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区</td><td>60 dB(A)</td><td>50 dB(A)</td></tr> </tbody> </table> <p><b>4、固废</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dB(A)	50 dB(A)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dB(A)	50 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及滑县环境质量现状，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 COD、氨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包括颗粒物、VOCs、NOx、SO<sub>2</sub>。</p> <p>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09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44t/a。</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26t/a（有组织 0.0167t/a、无组织 0.0093t/a）、非甲烷总烃 0.2233t/a（有组织 0.1283t/a、无组织 0.095t/a）。</p> <p>则排放增减量为颗粒物-0.1684、非甲烷总烃-0.0865t/a，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能满足本项目总量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提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不存在厂房、办公楼等主体建筑建设，并且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随之消失，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长远影响，故本次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b></p> <p><b>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b></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分散搅拌废气、调配废气、灌装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以苯系物计）。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分析计算。</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h	
				废气量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工艺	mg/m <sup>3</sup>	kg/h	t/a		
有组织	DA001 1#生产车间	颗粒物①	30000	/	0.0263	0.063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0%	/	0.0053	0.0126	2400
		非甲烷总烃		4.4	0.1313	0.315			85%	0.66	0.0197	0.0473	2400
		颗粒物		/	0.0085	0.0203			80%	/	0.0017	0.0041	2400
	DA002 2#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000	7.5	0.225	0.54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85%	1.1	0.0338	0.081	2400
		苯系物		0.78	0.0234	0.0562			85%	0.12	0.0035	0.0084	2400
		颗粒物		/	/	0.0029	0.007		/	/	0.0029	0.007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0146	0.035	车间密闭	/	/	0.0146	0.035	2400
		颗粒物		/	/	0.001	0.0023		/	/	0.001	0.0023	2400
		非甲烷总烃		/	/	0.025	0.06		/	/	0.025	0.06	2400
		苯系物		/	/	0.0026	0.0063		/	/	0.0026	0.0063	2400

注: ①依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sup>3</sup>, 本项目 DA001、DA002 颗粒物产生浓度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DA001、DA002 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排放浓度, 用“/”表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b></p> <p><b>1.2.1 1#生产车间废气</b></p> <p>1、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水性工业涂料产排污系数可知，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1kg/t-产品，本项目 1#生产车间水性涂料产能为 7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t/a。</p> <p>2、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及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9-2021) 中附录 B 表 B.1 涂料油墨工业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及 VOCs 产生浓度水平，水性建筑涂料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为 0~0.5kg/t 产品，本项目水性涂料产污系数取值 0.5kg/t 产品，项目 1#生产车间水性涂料产能为 700t/a，则 1#生产车间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5t/a。</p> <p>3、合并后处理</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设计方案，1#生产车间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50m<sup>2</sup>，高 10m，体积为 4500m<sup>3</sup>，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且在分散机、调漆罐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车间换气频次按 6 次/小时，则风量为 27000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方案，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满足项目要求，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b>1.2.2 2#生产车间</b></p> <p>1、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溶剂型涂料产排污系数可知，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051kg/t-产品，本项目醇酸金箔漆产能为 5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41 涂料制造行业水性工业涂料产排污系数可知，颗粒</p>
--------------	---

物的产生系数为 0.1kg/t-产品，本项目 2#生产车间水性涂料产能为 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t/a。

综上，本项目 2#生产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6t/a。

## 2、有机废气

本项目投料搅拌、研磨、灌装及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79-2021) 中附录 B 表 B.1 涂料油墨工业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及 VOCs 产生浓度水平，水性建筑涂料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为 0~0.5kg/t 产品，溶剂型涂料单位产品 VOCs 产生量为 5~10kg/t 产品，本项目水性涂料产污系数取值 0.5kg/t 产品，溶剂型涂料产污系数取值 10kg/t 产品，项目 2#生产车间年产水性涂料 200t，溶剂型涂料 50t，则 2#生产车间水性涂料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t/a，醇酸金箔漆生产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5t/a（根据物料比，二甲苯（以苯系物计）产生量为 0.0625t/a）。

## 3、合并后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治理设计方案，2#生产车间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 2#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00m<sup>2</sup>，高 10m，体积为 4000m<sup>3</sup>，项目生产车间封闭设置，且在分散机、调漆罐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算，车间换气频次按 6 次/小时，则风量为 24000m<sup>3</sup>/h，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治理措施设计方案，风机风量为 30000m<sup>3</sup>/h，满足项目要求，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2.3 危废暂存间废气

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等危废含有有机物，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数量较少且用密封容器盛装，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本次评价建议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管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至 2#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治理设施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kg/h		
DA001	颗粒物	/	0.0053	10	/	是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0.66	0.0197	20	/	是	
DA002	颗粒物	/	0.0017	10	/	是	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非甲烷总烃	1.1	0.0338	20	/	是	
	苯系物	0.12	0.0035	30	/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要求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A级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1	DA001	1#生产车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14.63352149	35.30705227	15	0.8	常温
2	DA002	2#生产车间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	114.63381158	35.30741850	15	0.8	常温

## 1.5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的自行监测方案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 级要求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 级要求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 级要求
	苯系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有机化工业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A 级要求及《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厂界要求
车间厂房外	NMHC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浓度限值

##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 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设置两套废气治理设施, 同时发生故障的概率很小, 故选择废气排放量较大的 DA002 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对象, 具体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DA002	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7.5	0.225	应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8m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运期间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 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1.7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中颗粒物、有机废气治理的推荐措施, 且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

## 1.8 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50m 处的马庄村散户，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目前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属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中的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施工艺技术可行。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及其他相关统计资料可知，城镇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BOD<sub>5</sub>160mg/L、NH<sub>3</sub>-N25mg/L、总磷 4mg/L，经  $10\text{m}^3$  化粪池（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为 24h，满足日常需求）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3.1 固废核算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分散剂桶、废醇酸树脂桶、废乳液桶收集后不需修复由原厂家回收使用，故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分散剂桶产生量约为  $0.5\text{t/a}$ ，废醇酸树脂桶产生量约为  $1.5\text{t/a}$ ，废乳液桶产生量约为  $15\text{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见表 4-6，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类比法	1.5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外售	
废气治理设施	废催化剂	一般固废 900-004-S59	物料衡算法	0.3t/3a	不在厂区暂存	0.3t/3a	由设备厂家更换带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物料衡算法	5.556t/3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556t/3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HW49)	物料衡算法	0.0666		0.0666		
	废滤袋	危险废物 (HW49)	物料衡算法	0.05t/2a		0.05t/2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垃圾桶收集	1.5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4-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56t/3a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	3年	T	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49	900-041-49	0.0666		固态	颗粒物	有机污染物	1年	T/In	
3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05t/2a		固态	滤袋	有机污染物	2年	T/In	

####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生活垃圾:** 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合 1.5t/a),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 统一处置。

#### 一般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 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2) 废催化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催化剂的装载量为 0.3t，每 3 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3t/3a，本项目催化剂为贵金属铂钯废催化剂，不属于危险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4-S59，由设备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

#### 危险固废：

##### （1）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根据设计方案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年，活性炭装填量为 5.556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556t/3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经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物料衡算，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66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废滤袋

本项目除尘器采用滤袋过滤颗粒物，需定期进行更换，根据设计方案更换周期为 2 年，废滤袋产生量为 0.05t/2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滤袋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2 管理要求

####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具体建设要求为：

①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分别按照类别分类暂存；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采用危废暂存桶收集；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险

废物警告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现有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现有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严格落实防渗要求、危废台账记录上墙制度，项目危废暂存间需满足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

③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④贮存场所要有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⑤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挡雨淋措施，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对危险废物进行袋装后分类堆放。

⑦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⑧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

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⑨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556t/3a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密封容器	5t	半年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HW49	900-041-49	0.0666				0.5t	
3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05				1t	

明确危险废物标识，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 4.1 噪声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分散机、砂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 75~90 [dB(A)]。设备均在室内，无室外噪声源。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声压级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1#生产车间	1#分散机	75/1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5	10	1.2	19	15	10	15	54.4	56.5	60	56.5	8h/d	20	34.4	36.5	40	36.5	1m
	2		1#砂磨机	80/1		15	20	1.2	19	15	20	5	54.4	56.5	54.0	66.0	8h/d	20	34.4	36.5	34	46	
	3		2#砂磨机	80/1		30	15	1.2	4	30	15	10	63.0	45.5	51.5	55	8h/d	20	43	25.5	31.5	35	
	4		风机	90/1		24	6	1.2	10	24	6	19	65	57.4	69.4	59.4	59.4	8h/d	20	45	37.4	49.4	39.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2#生产车间	1#分散机	75/1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5	10	1.2	19	15	10	15	54.4	56.5	60	56.5	8h/d	20	34.4	36.5	40	36.5	1m
	2		2#分散机	75/1		15	15	1.2	19	15	15	10	54.4	56.5	56.5	60	8h/d	20	34.4	36.5	36.5	40	
	3		3#分散机	75/1		15	20	1.2	19	15	20	5	54.4	56.5	54.0	66.0	8h/d	20	34.4	36.5	34	46	
	4		1#砂磨机	80/1		30	15	1.2	4	30	15	10	63.0	45.5	51.5	55	8h/d	20	43	25.5	31.5	35	
	5		2#砂磨机	80/1		25	15	1.2	9	25	15	10	70.9	62.0	66.5	70	8h/d	20	50.9	42	46.5	50	
	6		3#砂磨机	80/1		24	5	1.2	10	24	5	20	65	57.4	71.0	59.0	8h/d	20	45	37.4	51	39	
	7		风机	90/1		24	6	1.2	10	24	6	19	65	57.4	69.4	59.4	59.4	8h/d	20	45	37.4	49.4	39.4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4.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升级的隔声量, 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2) 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 g$ )计算公式: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到达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	3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南厂界	生产车间	2	40.1	
西厂界	生产车间	2	48.4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0	22.9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只在白天生产, 夜间不生产,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	最近距离 (m)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马庄村村散户	生产车间	50	48	14.5	48	0	60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东侧马庄村散户昼间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4	昼间等效声级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5、营运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本项目存在的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包括生产区、原料储存区、成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途径为储存桶或设备破裂导致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泄漏的物质垂直下渗或流出车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 ① 源头控制

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尽量降低污水或物料的泄露风险。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

##### ② 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固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③ 分区防渗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并设渗滤液导流设施。危险废物不能超范围堆放，存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管理。
-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 (3)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区域防渗级别不做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防渗图见附图四。

表 4-13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场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0\text{m}$ ,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6、生态

无

## 7、环境风险分析

###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的大环境污染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对环

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 (1) 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内容,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二甲苯、200#溶剂油,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 二甲苯临界量为10t。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危险特性表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二甲苯	分子式: C <sub>8</sub> H <sub>10</sub> , 分子量: 106.17, 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有气味似苯。熔点(℃): -24.4, 沸点(℃): 135-14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 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200#溶剂油	无色或浅黄色固体, 不溶于水, 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相对密度0.78-0.97, 引燃温度为350℃,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 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 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本项目Q值确定见表4-15,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见表4-16。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	--------	--------	------------	-----

1	200#溶剂油	2500	0.5	0.0002
5	二甲苯	10	0.1	0.01
合计				0.0102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102 < 1$ 。当  $Q$  值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规定，根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该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200#溶剂油、二甲苯具有易燃性、易爆性，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①环境空气：200#溶剂油、二甲苯储存桶发生泄漏后，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带有刺激性的气味，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的影响，蒸气会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②地下水、土壤：200#溶剂油、二甲苯储存桶发生泄漏后，会流入围堰内，及时抽入应急储存桶内，且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及土壤基本无影响。

③地表水：200#溶剂油、二甲苯储存桶发生泄漏后，会流入围堰内，及时抽入应急储存桶内，且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对厂区周围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和泄漏风险，需要采取一下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在原料储存区域周围设置围堰、应急储存桶、截流管道，使泄露物料流至应急储存桶内。

②原料桶入库时应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在贮存期定期检查，发现泄漏需及时处理；

③原料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

④贮存仓库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要避免直射，仓温不宜超过30°C，附近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⑤各类溶剂均储存于密闭原料桶内，贮存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在醒目的地方设置“严禁烟火”等警告标志，同时在其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

⑥在厂区1#原料库地下建立事故水池，在火灾情况下储存消防废水及物料，设施容积为10m<sup>3</sup>，设置雨水截流设施，截流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废水经事故水池收集后妥善处置。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溶剂油、二甲苯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火灾、泄露及爆炸事故，对人身安全和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中毒事故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9、“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见表4-17。

表 4-1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t/a)	0.1944	0.026	0.1944	0.026	-0.1684
	非甲烷总烃 (t/a)	0.3098	0.2233	0.3098	0.2233	-0.0865
	苯系物 (t/a)	0.0001	0.0107	0.0001	0.0107	+0.0106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生产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袋式除尘 器+活性 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 烧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1套	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 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 标 准 》( GB37824- 20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A 级要求及《2019 年推 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 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 办(2019) 205 号) 限值要 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7824-2019)、《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 [2020]340 号) A 级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 162 号) 有机 化工业限值要求，苯系物排 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 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限值要求 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 162 号) 有机 化工业限值要求
	DA002 (2#生产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苯系 物	袋式除尘 器+活性 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 烧装置 +15m 高 排气筒， 1套	
	厂界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苯系 物	加强管 理、车间 封闭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 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 (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 162 号) 厂界 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厂 界标准
	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7824-2019)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附

		BOD、SS、NH <sub>3</sub> -N、总磷	(10m <sup>3</sup> )	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p> <p>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企业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尽量降低污水或物料的泄露风险。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硬化及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渗透系数达 <math>1.0 \times 10^{-10}</math> cm/s。</p> <p>过程防控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固废暂存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防渗等处理。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分区防渗：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1) 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铺设防渗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 cm/s，并设渗滤液导流设施。危险废物不能超范围堆放，存放区域设置明显警示标识，设专人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管理。</p> <p>(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math> m, <math>K \leq 1 \times 10^{-7}</math>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执行；</p> <p>(3)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区域防渗级别不做要求，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原料储存区域周围设置围堰、应急储存桶、截流管道，使泄露物料流至应急储存桶内。</p> <p>②原料桶入库时应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在贮存期定期检查，发现泄漏需及时处理；</p> <p>③原料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p> <p>④贮存仓库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要避免直射，仓温不宜超过30°C，附近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材，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等。</p> <p>⑤各类溶剂均储存于密闭原料桶内，贮存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在醒目的地方设置“严禁烟火”等警告标志，同时在其贮存区四周设置围堰；</p> <p>⑥在厂区1#原料库地下建立事故水池，在火灾情况下储存消防废水及物料，设施容积为10m<sup>3</sup>，设置雨水截流设施，截流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废水经事故水池收集后妥善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②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定期进行监测。③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要求设置采样口。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相应标志牌。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p>			

	<p>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7）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p>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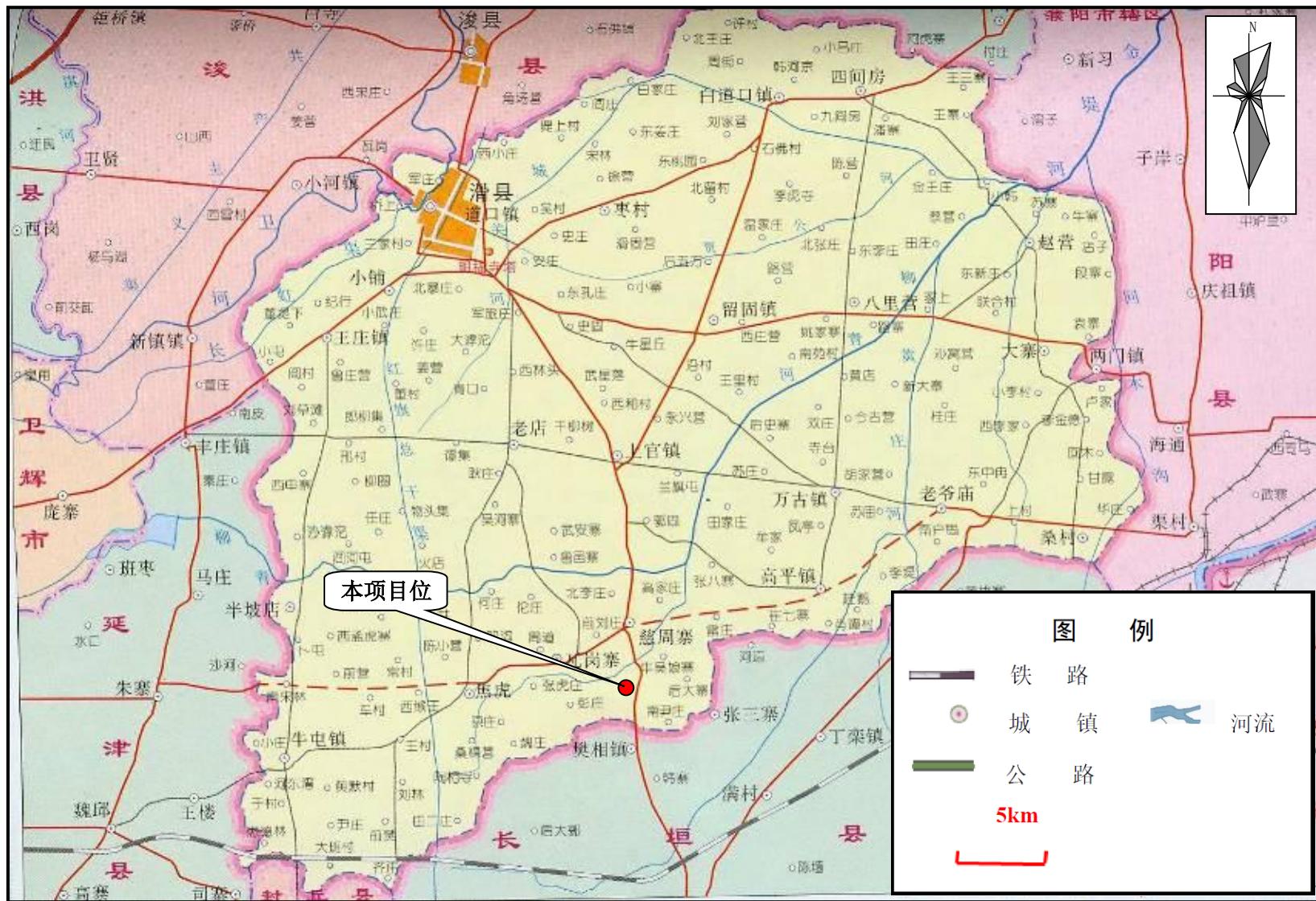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全厂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0.1944t/a			0.026t/a	0.1944t/a	0.026t/a	-0.1684t/a
	非甲烷总烃	0.3098t/a			0.2233t/a	0.3098t/a	0.2233t/a	-0.0865t/a
	苯系物	0.0001t/a			0.0107t/a	0.0001t/a	0.0107t/a	+0.0106t/a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1.5t/a	0
	废催化剂	/			0.3t/3a		0.3t/3a	+0.3t/3a
	生活垃圾	1.5/a			1.5t/a		1.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t/a			5.556t/3a		5.556t/3a	-0.448t/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0.0666t/a		0.0666t/a	+0.0666t/a
	废滤袋	/			0.05t/2a		0.05t/2a	+0.05t/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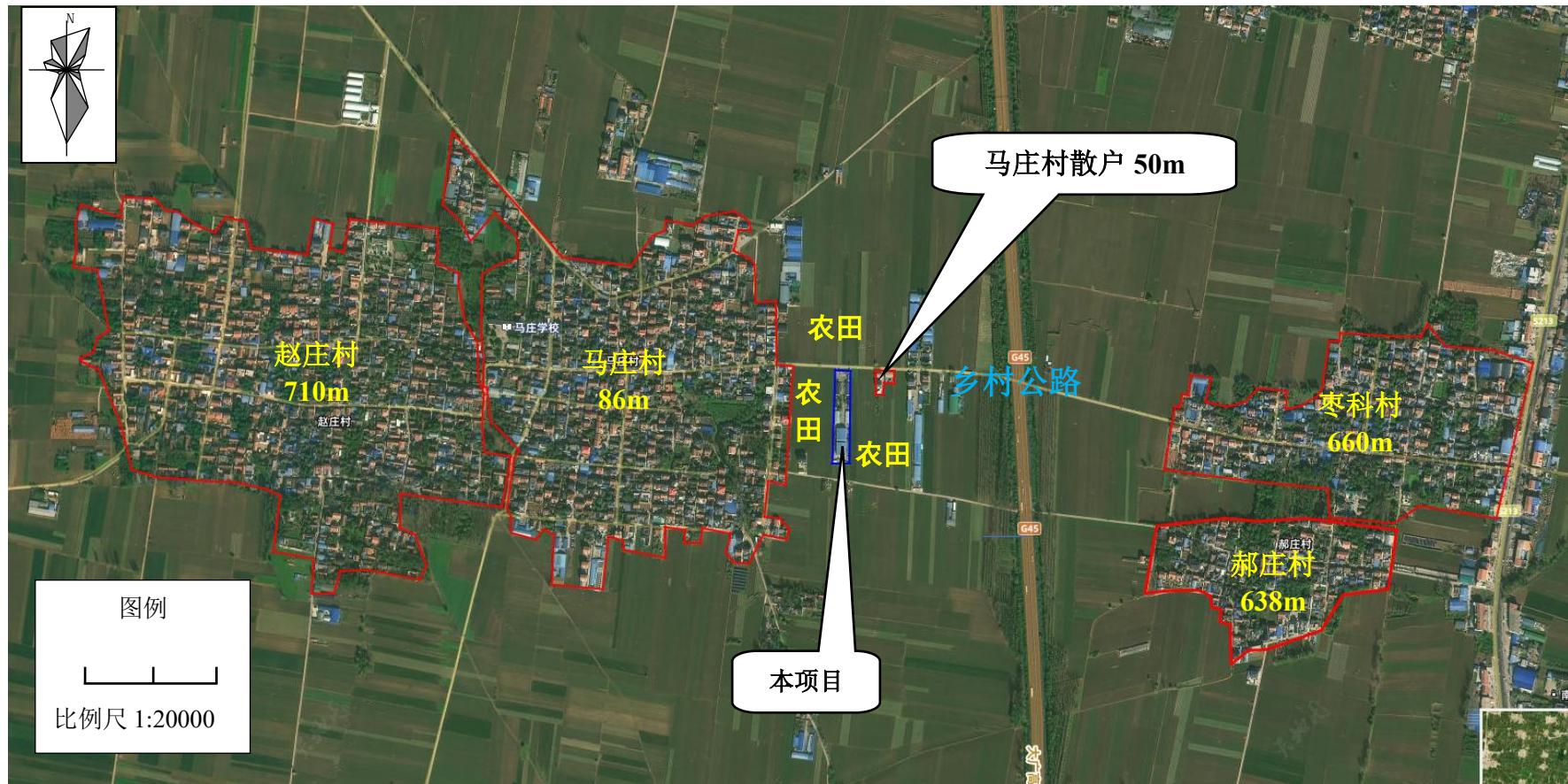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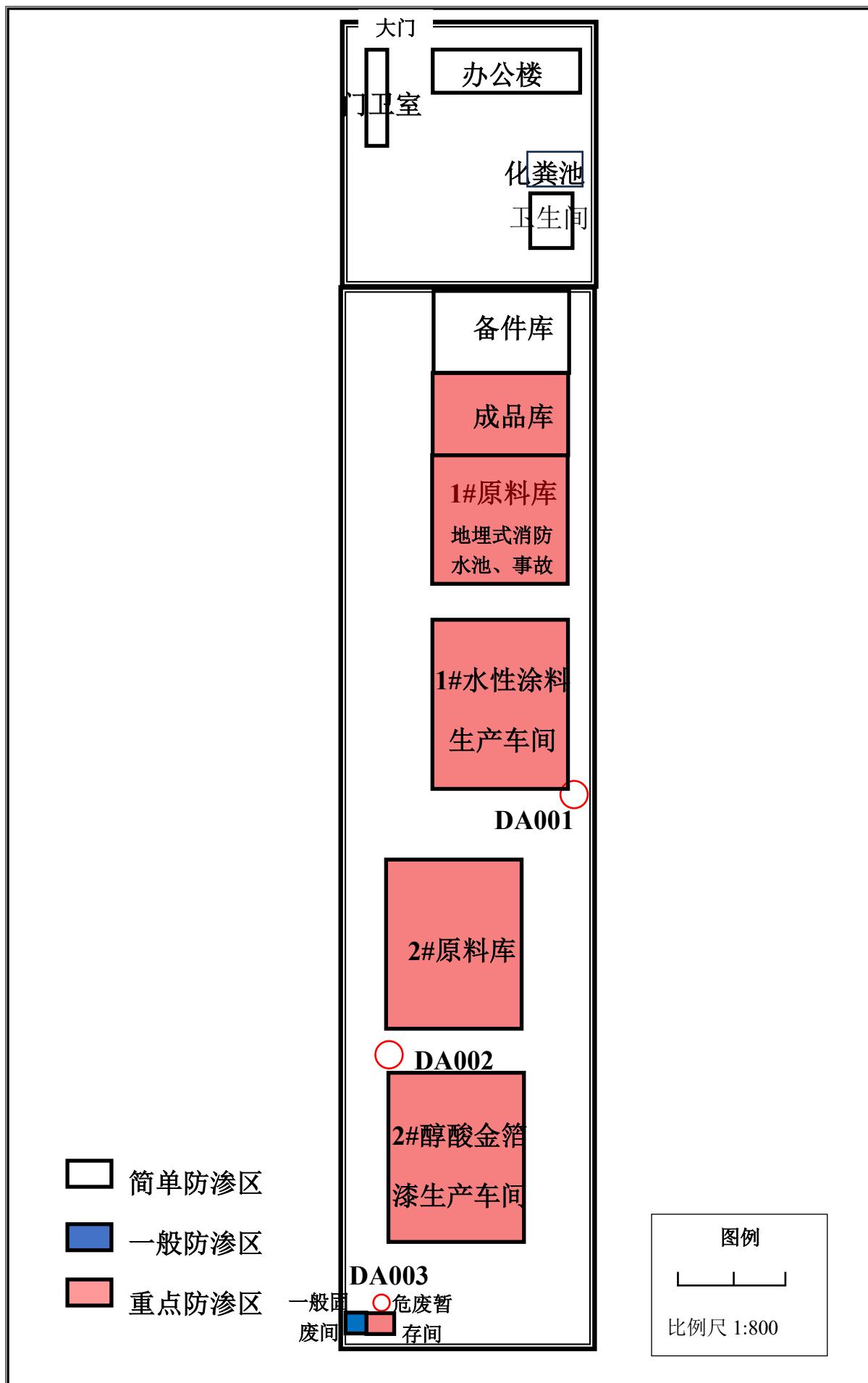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



附图三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现场照片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西侧：农田	项目北侧：乡村道路和农田
	
项目东侧：农田	项目南侧：乡村道路和农田

##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

2025年5月23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526-04-02-513867

项目名称：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565102290U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瓦岗乡马庄村东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6134.4平方米，建筑面积3850平方米。对原项目（项目代码：豫安滑县工【2010】00029）进行改建和技术改造，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其辅助设施，对高速分散机、调漆罐、砂磨机、叉车、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进行更行改造及新增。原项目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分散-研磨-调配-灌装”不变。对项目产品种类和产量进行调整，原产品油性金箔漆产量为50t/a，增加水性涂料产量为900t/a。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0月04日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提供给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

2025年6月24日

## 土地证明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防腐涂料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该项目占地面积 6134.4 平方米，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瓦岗寨乡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注：此证明仅限于做环评使用，不做为合法用地手续）



附件 5：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收起筛选条件 ^

用时0.032秒，查询到1条信息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65102290U  法定代表人: 蔡晓聪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9日

注册号:

历史名称: 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 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

## 附件 6：现有工程环评手

审批意见：

安环建表[2010]139号

安阳市大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金箔漆项目，位于安阳县滑县交界处，尚然马庄村东600米处，厂址四周均为农田，6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投资38万。同意滑县环保局审查意见，你公司应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应达到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二、颗粒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收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绿化和抑尘，不外排。

四、高速分散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废包装材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或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加强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防范方案和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建成后须申请试生产，在批准试生产的三个月内向市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如果选址、规模、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报市环保局重新审批。

经办人：

公 章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表七

主要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豫环验[2012]003号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安阳市天邦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金箔漆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项目在建设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并执行“三同时”制度，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验收后纳入正常管理，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章)

2012年4月26日



211612050345  
有效期2027年9月23日



琢磨检测  
Pondering detection  
HNZM QT/C039-0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070075  
委托单位: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C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8、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  
43 号楼 2 层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826777

邮 箱：zmkjzmjc@163.com

网 址：www.zmkjzmjc.com

欢迎关注公众号



#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NO.E070075

第 1 页 共 2 页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噪声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滑县瓦岗乡马庄村东
现场检测日期	2025.07.11

###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项目、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敏感点环境噪声	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噪声	敏感点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NZM166

### 四、检测分析结果

#### 1、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时间	检测结果	风速 m/s	风向
2025.07.11	马庄村散户 (E) 与场界 50m	17:26	48	1.2	西北

#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NO.E070075

第 2 页 共 2 页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4、原始记录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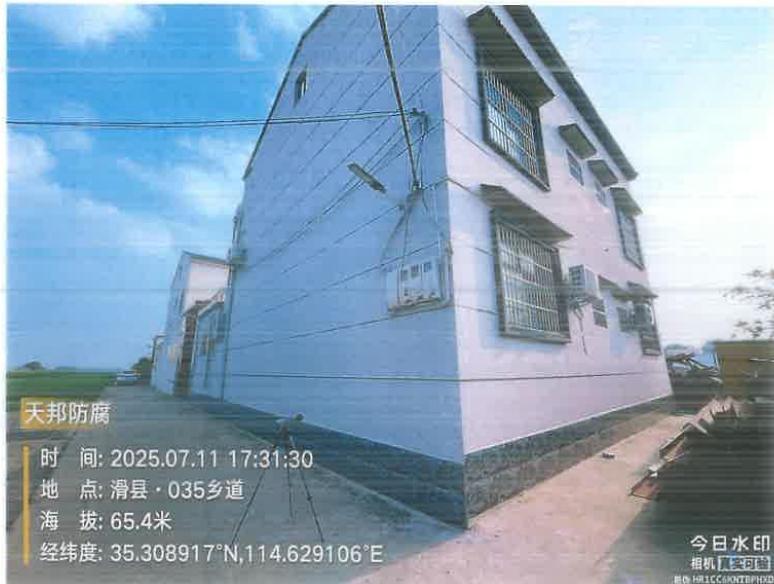
编 制: 李静  
日 期: 2015.7.14

审 核: 刘锦丽  
日 期: 2015.7.14

签 发: 王春  
日 期: 2015.7.14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345

名称: 河南琢磨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科隆大道与新东大道交叉口新乡中德产业园43号楼202 (107以东)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345  
有效期 2027年9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9月2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51612050155  
有效期2031年5月25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678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受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22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北)1#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苯系物合计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南)2#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各设1个点位,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合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共4个点位	苯	3次/天 检测1天
	厂房外设1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噪声	昼间检测1次 检测1天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XA-80F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乙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5 \times 10^4 \text{ mg/m}^3$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异丙苯				
苯乙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表5、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表8。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6.22
		昼间 (L <sub>eq</sub> )
1#东厂界		55.0
2#南厂界		53.5
3#西厂界		54.6
4#北厂界		52.3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苯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苯系物合计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苯系物合计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
2025. 06.22	(北)1#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1.32×10 <sup>4</sup>	0.0226	2.98×10 <sup>-4</sup>	0.0941	1.24×10 <sup>-3</sup>		
			2	1.34×10 <sup>4</sup>	0.0463	6.20×10 <sup>-4</sup>	0.0739	9.90×10 <sup>-4</sup>		
			3	1.35×10 <sup>4</sup>	0.0016	2.16×10 <sup>-5</sup>	0.0540	7.29×10 <sup>-4</sup>		
	出口采样孔	均值	1	1.34×10 <sup>4</sup>	0.0235	3.13×10 <sup>-4</sup>	91.9	0.0740	9.86×10 <sup>-4</sup>	90.9
			2	1.58×10 <sup>4</sup>	0.0016	2.53×10 <sup>-5</sup>		0.0064	1.01×10 <sup>-4</sup>	
			3	1.54×10 <sup>4</sup>	ND	/		0.0063	1.01×10 <sup>-4</sup>	
	(南)2#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1.58×10 <sup>4</sup>	0.0016	2.53×10 <sup>-5</sup>		0.0057	8.94×10 <sup>-5</sup>	
			2	1.06×10 <sup>4</sup>	ND	/		0.0245	2.60×10 <sup>-4</sup>	
			3	1.13×10 <sup>4</sup>	0.0042	4.75×10 <sup>-5</sup>		0.0259	2.93×10 <sup>-4</sup>	
2025. 06.22	出口采样孔	均值	1	1.10×10 <sup>4</sup>	0.0075	8.25×10 <sup>-5</sup>		0.0247	2.72×10 <sup>-4</sup>	
			2	1.46×10 <sup>4</sup>	0.0058	6.50×10 <sup>-5</sup>	/	0.0250	2.75×10 <sup>-4</sup>	91.5
			3	1.44×10 <sup>4</sup>	ND	/		0.0022	3.21×10 <sup>-5</sup>	
	均值	均值	1	1.43×10 <sup>4</sup>	/	/		0.0016	2.24×10 <sup>-5</sup>	
			2	1.40×10 <sup>4</sup>	ND	/		0.0011	1.58×10 <sup>-5</sup>	
			3	1.44×10 <sup>4</sup>	ND	/		0.0016	2.34×10 <sup>-5</sup>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6.22	(北)1#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1.32×10 <sup>4</sup>	46.9	0.619	85.4
			2	1.34×10 <sup>4</sup>	42.0	0.563	
			3	1.35×10 <sup>4</sup>	39.7	0.536	
			均值	1.34×10 <sup>4</sup>	42.9	0.573	
		出口采样孔	1	1.58×10 <sup>4</sup>	5.79	9.15×10 <sup>-2</sup>	
			2	1.61×10 <sup>4</sup>	5.14	8.28×10 <sup>-2</sup>	
			3	1.54×10 <sup>4</sup>	4.97	7.65×10 <sup>-2</sup>	
			均值	1.58×10 <sup>4</sup>	5.30	8.36×10 <sup>-2</sup>	
		进口采样孔	1	1.06×10 <sup>4</sup>	41.9	0.444	
			2	1.13×10 <sup>4</sup>	46.0	0.520	
			3	1.10×10 <sup>4</sup>	40.3	0.443	
			均值	1.10×10 <sup>4</sup>	42.7	0.469	
2025.06.22	(南)2#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出口采样孔	1	1.46×10 <sup>4</sup>	4.53	6.61×10 <sup>-2</sup>	85.4
			2	1.40×10 <sup>4</sup>	5.45	7.63×10 <sup>-2</sup>	
			3	1.44×10 <sup>4</sup>	4.37	6.29×10 <sup>-2</sup>	
			均值	1.43×10 <sup>4</sup>	4.78	6.84×10 <sup>-2</sup>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5.06.22	(北)1#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进口采样孔	1	1.32×10 <sup>4</sup>	55.1	0.727	89.1
			2	1.34×10 <sup>4</sup>	56.1	0.752	
			3	1.35×10 <sup>4</sup>	55.7	0.752	
			均值	1.34×10 <sup>4</sup>	55.6	0.744	
		出口采样孔	1	1.58×10 <sup>4</sup>	5.1	8.06×10 <sup>-2</sup>	
			2	1.61×10 <sup>4</sup>	5.4	8.69×10 <sup>-2</sup>	
			3	1.54×10 <sup>4</sup>	4.9	7.55×10 <sup>-2</sup>	
			均值	1.58×10 <sup>4</sup>	5.1	8.10×10 <sup>-2</sup>	

表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苯(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5.06.22 10:08~10:27	上风向	ND		气温: 28.7°C 气压: 99.8kPa 风向: S 风速: 1.3m/s
	下风向 1#	ND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2025.06.22 11:15~11:35	上风向	ND		气温: 29.2°C 气压: 99.8kPa 风向: S 风速: 1.2m/s
	下风向 1#	ND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2025.06.22 12:40~12:59	上风向	ND		气温: 29.9°C 气压: 99.7kPa 风向: S 风速: 1.1m/s
	下风向 1#	ND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小时值		
2025.06.22 10:10~11:10	厂房外	1.66		气温: 28.7°C 气压: 99.8kPa 风向: S 风速: 1.3m/s
2025.06.22 11:17~12:17	厂房外	1.79		气温: 29.2°C 气压: 99.8kPa 风向: S 风速: 1.2m/s
2025.06.22 12:43~13:43	厂房外	1.84		气温: 29.9°C 气压: 99.7kPa 风向: S 风速: 1.1m/s

##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常龙、张振强等。

---

报告编制: 许淑飞 审核: 杨英杰

签发: 胡金亭 签发日期: 2025.06.26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毒检验检测专用章)



251612050155  
有效期2031年5月25日

#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2025)WT2507101号

项目名称 :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年07月28日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Dar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受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3日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南)2#催化燃烧设施排气筒出口设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合计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点位,下风向设3个点位,共4个点位	苯	3次/天 检测1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各设1个点位,共4个点位	噪声	昼间检测1次 检测1天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XA-80F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甲苯				
乙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GC1120 气相色谱仪	5×10 <sup>4</sup> mg/m <sup>3</sup>
苯乙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仪器：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 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四、检测分析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5.07.23
	昼间 (Leq)	
1#东厂界		52.3
2#南厂界		52.9
3#西厂界		52.8
4#北厂界		53.1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025.07.23	(南)2#催化燃烧设备排气筒	出口采样孔	1	$8.12 \times 10^3$	4.11	$3.34 \times 10^{-2}$
			2	$7.95 \times 10^3$	3.36	$2.67 \times 10^{-2}$
			3	$8.21 \times 10^3$	3.90	$3.20 \times 10^{-2}$
			均值	$8.09 \times 10^3$	3.79	$3.07 \times 10^{-2}$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	苯排放浓度( $mg/m^3$ )	苯排放速率( $kg/h$ )
			1	$8.12 \times 10^3$	0.0017	$1.38 \times 10^{-5}$
			2	$7.95 \times 10^3$	ND	/
			3	$8.21 \times 10^3$	ND	/
			均值	$8.09 \times 10^3$	0.0017	$1.38 \times 10^{-5}$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	苯系物合计排放浓度( $mg/m^3$ )	苯系物合计排放速率( $kg/h$ )
			1	$8.12 \times 10^3$	0.0017	$1.38 \times 10^{-5}$
			2	$7.95 \times 10^3$	0.0027	$2.15 \times 10^{-5}$
			3	$8.21 \times 10^3$	0.0011	$9.03 \times 10^{-6}$
			均值	$8.09 \times 10^3$	0.0018	$1.48 \times 10^{-5}$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苯( $mg/m^3$ )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5.07.23 09:27~09:56	上风向	ND	/	气温: 32.7°C 气压: 100.7kPa 风向: NE 风速: 1.4m/s
	下风向 1#	ND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2025.07.23 10:20~10:47	上风向	ND	/	气温: 33.4°C 气压: 100.7kPa 风向: NE 风速: 2.1m/s
	下风向 1#	ND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苯(mg/m <sup>3</sup> )		气象参数
		小时值	无组织排放值	
2025.07.23 11:10~11:37	上风向	ND	/	气温: 34.3°C 气压: 100.6kPa 风向: NE 风速: 1.7m/s
	下风向 1#	ND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 张争飞、张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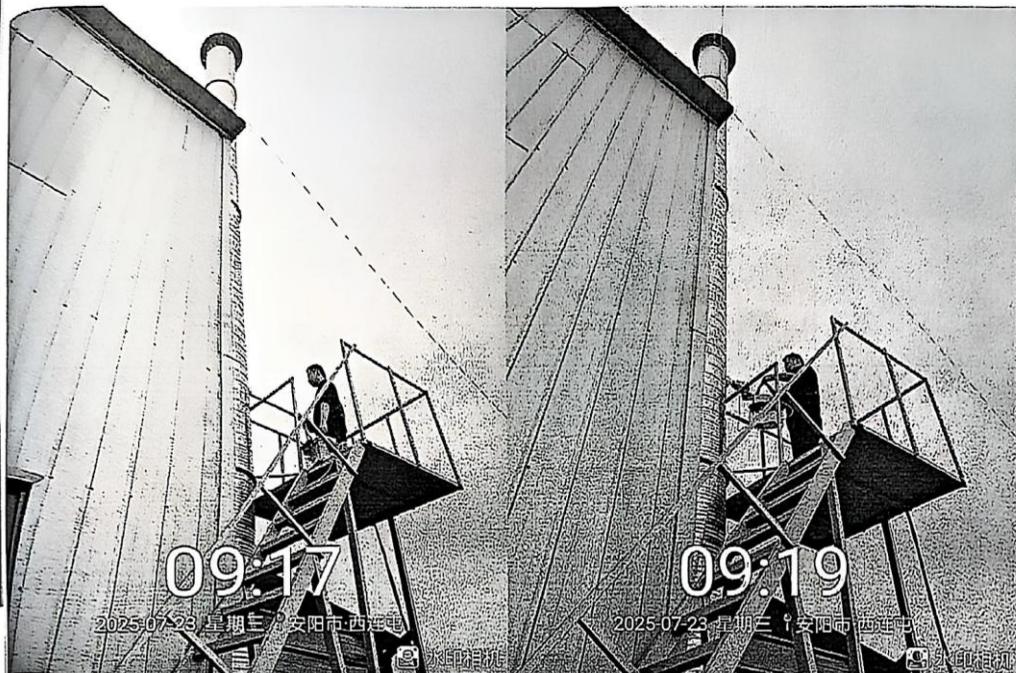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张争飞 审核: 张振

签发: 胡金宁 签发日期: 2025.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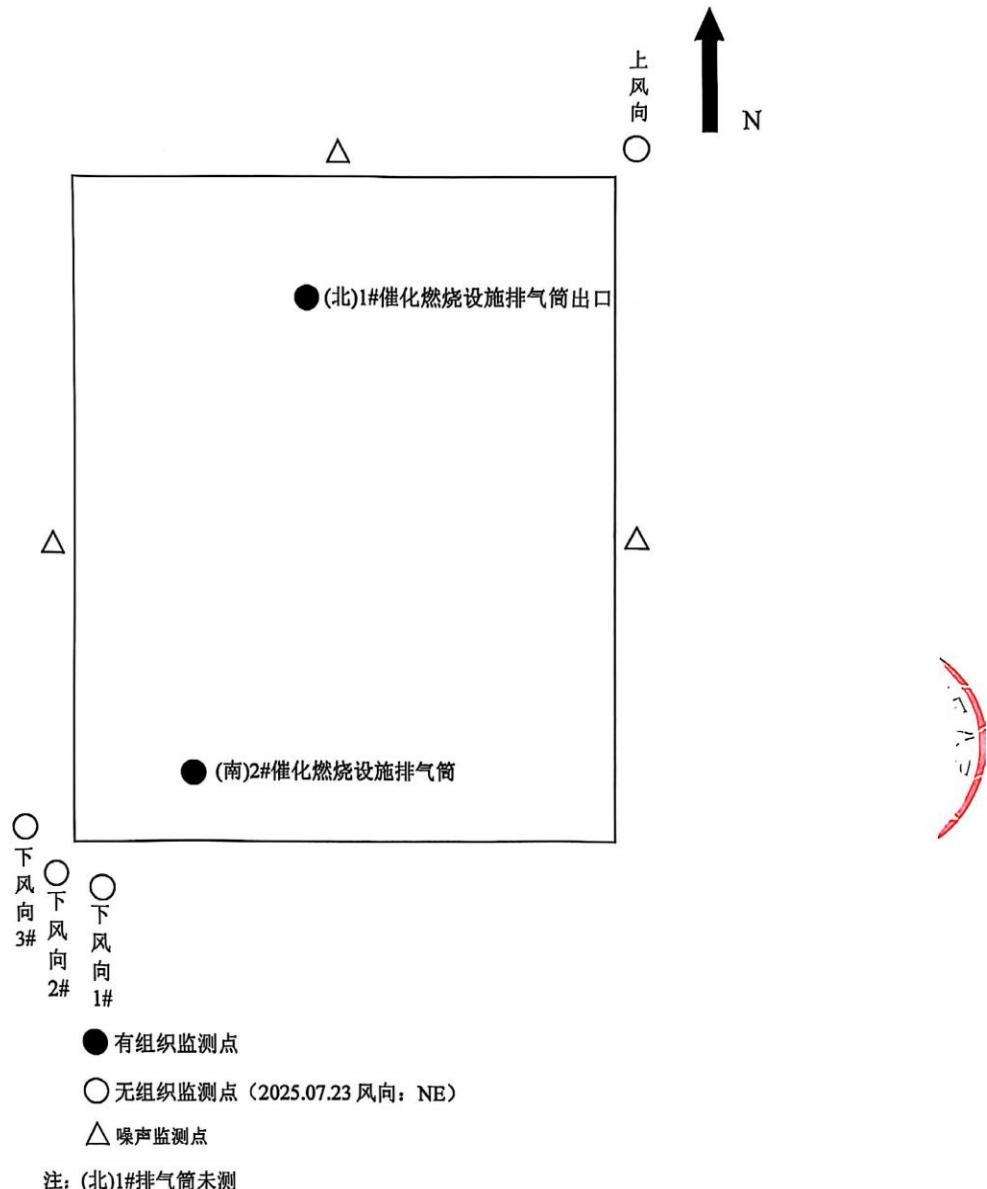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现场采样照片



监测点位示意图



MAC  
20251612050155  
2025年08月25日

8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847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年08月21日



受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9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南)催化燃烧设施2#排气筒出口 设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 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四、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kg/h)
2025. 08.19	(南)催化燃烧设备 2#排气筒	出口采样孔	1	8.64×10 <sup>3</sup>	3.67	3.17×10 <sup>-2</sup>
			2	8.45×10 <sup>3</sup>	4.15	3.51×10 <sup>-2</sup>
			3	8.55×10 <sup>3</sup>	3.56	3.04×10 <sup>-2</sup>
			均值	8.55×10 <sup>3</sup>	3.79	3.24×10 <sup>-2</sup>

####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 梁孟、张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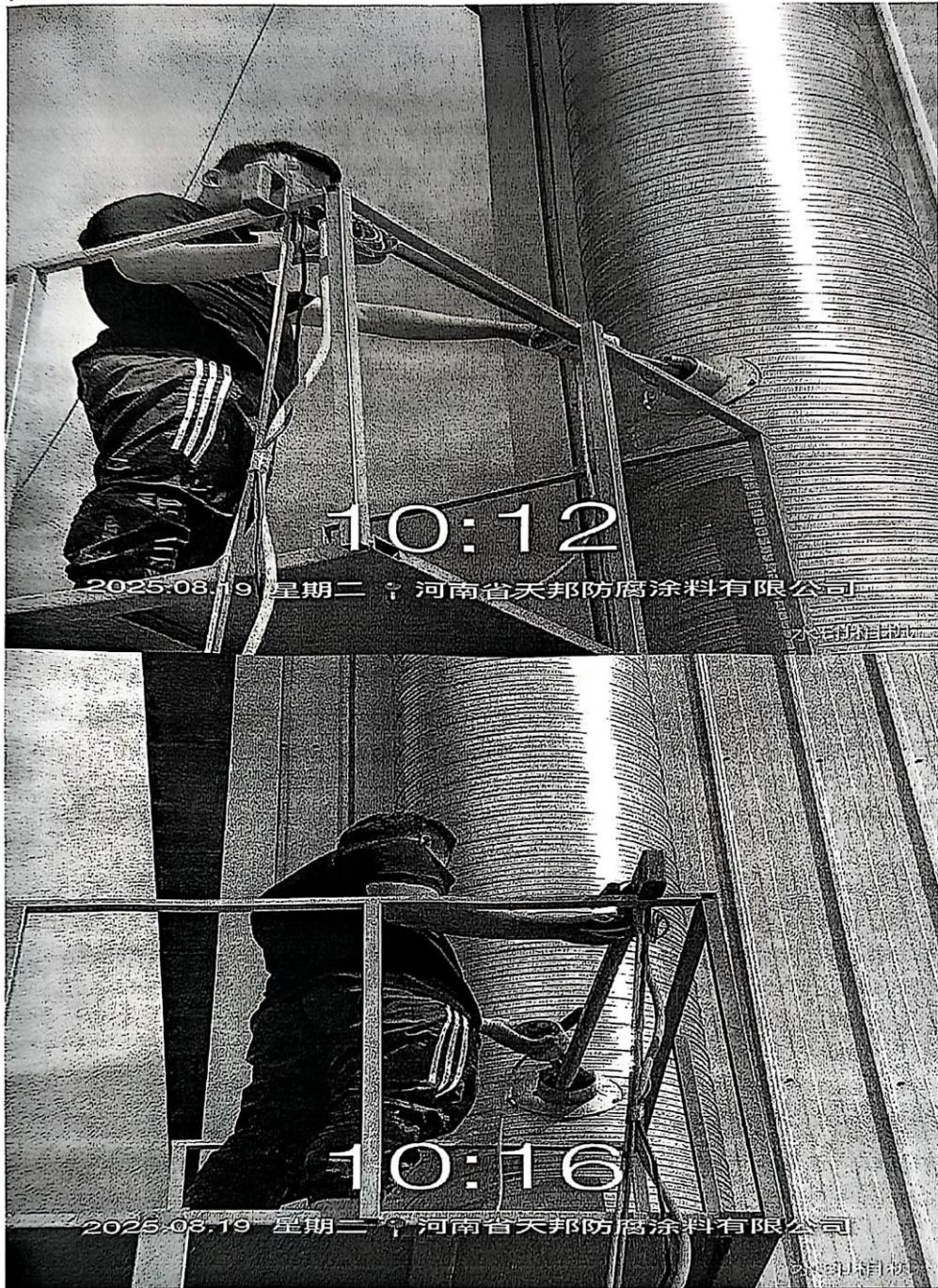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胡金亭 审核: 梁孟风

签发: 胡金亭 签发日期: 2025.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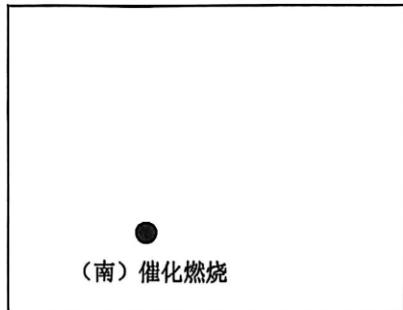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监测点



251612050155  
有效期2031年5月25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ing Report)

大容科技 (2025) WT250971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9 月 25 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公司只对检测分析数据负责，客户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违者必究。

---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新区黄河路与富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邮政编码：456400

电 话：0372-8675890

电子信箱：darongkj@yeah.net

受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20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和检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符合检测要求,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一、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催化燃烧设施废气排放口(南) 2#排气筒设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检测1个周期

###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 三、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公司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性能稳定,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 4.实验室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国标和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B版)要求,全过程实施质量保证。

#### 四、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污染治理设施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025.09.20	催化燃烧设施废气排放口(南)2#排气筒	采样孔	1	1.43×10 <sup>4</sup>	3.69	5.28×10 <sup>-2</sup>
			2	1.43×10 <sup>4</sup>	3.28	4.69×10 <sup>-2</sup>
			3	1.48×10 <sup>4</sup>	3.50	5.18×10 <sup>-2</sup>
			均值	1.45×10 <sup>4</sup>	3.49	5.05×10 <sup>-2</sup>

#### 五、参与人员

检测人员: 张振强、张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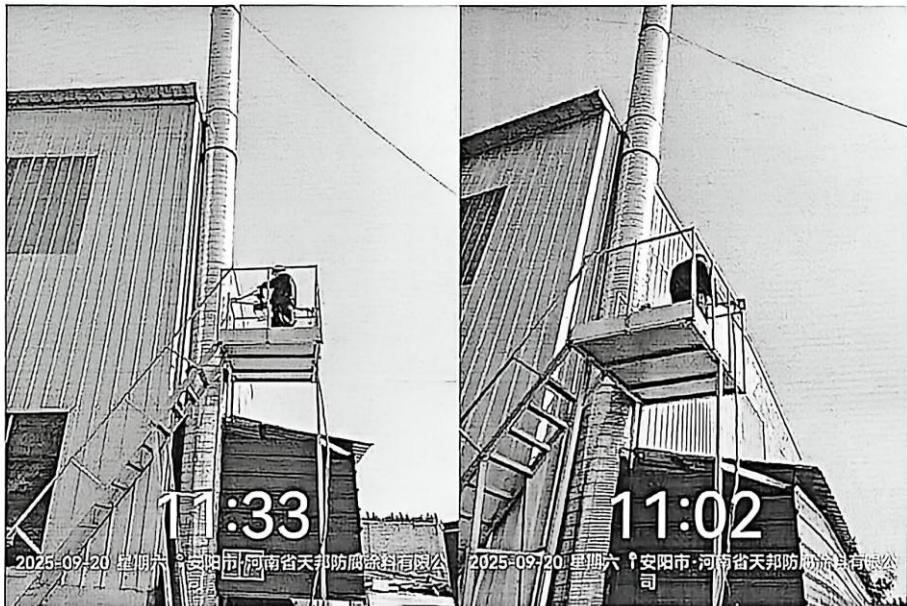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制: 胡金宁 审核: 孙风

签发: 胡金宁 签发日期: 2025.09.20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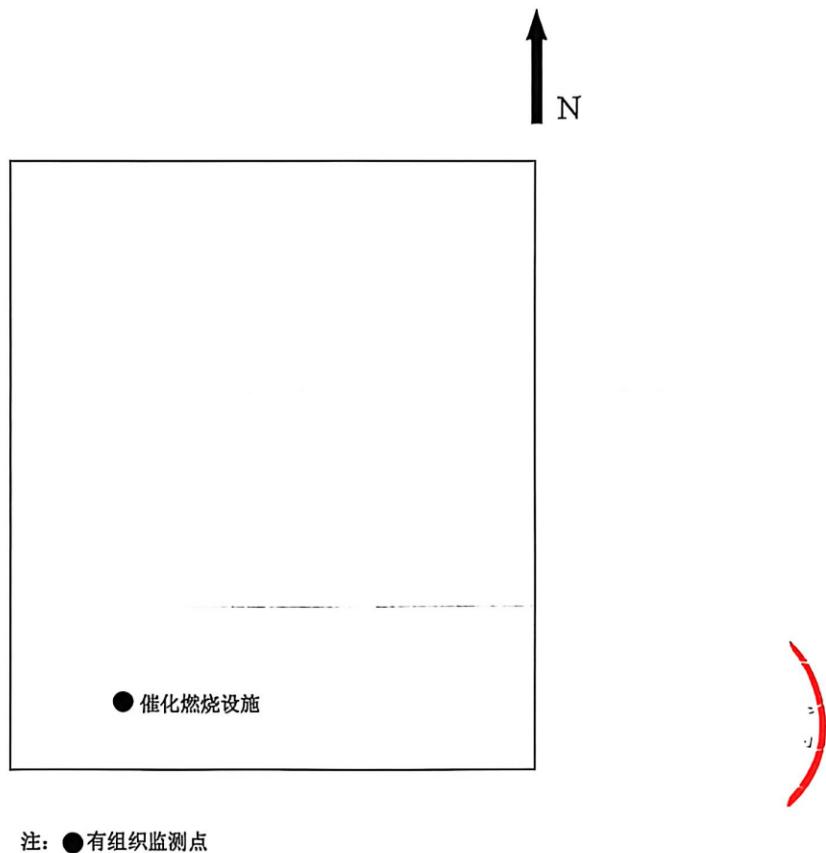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大容  
科技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有组织监测点

## 附件 8：涂料检测报告

No 202414634



# 检验检测报告

##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醇酸磁漆  
Sample

受检单位: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Inspected

生产单位: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委托单位: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ele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Sort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Henan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 Technology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s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414634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Sample	醇酸磁漆			商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ele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090373062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09037306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Telephone	15090373062
任务来源 Task Source	/			检验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验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Location	/	产品批号 S/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抽样人 Sampling Staffers	/	抽样单编号 Sampling Number	/
样品到达日期 Sample Arrival Date	2024-10-24	委托人/送样人 Sample Client	杨伟花/ 杨伟花	受理日期 Sample Acceptance Date	2024-10-24
抽样基数/批量 Sampling base /batch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检验日期 Inspection Date	2024-11-12至 2024-11-12
规格型号 Model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合格品	检查封样人员 Sample checker	朱小芳
检验项目 Items	VOC 含量				
检验依据 Criteria	GB/T 23985-2009				
检验结论 Conclusion	只出数据不做判定。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e	样品桶装完好				
主要设备 Main Equipment	YJCOA05100 涂料密度杯				
检验说明 Remarks	检验样品为施工状态下的样品。				

签发: 徐鹏  
Approver

审核: 王伟科  
Verifier

王伟科

编制: 罗玉壬  
Editor

罗玉壬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国家建筑装修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202414634

共2页 第2页

样品名称 Sample		醇酸磁漆		规格型号 Model	/	
序号 No	检验项目 Items	单位 Unit	检验方法依据 Standards	标准要求 Specification	检验结果 Test Data	单项结论 Conclusion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GB/T23985- 2009 中 8.3	/	358	/

#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河南省天邦防腐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滑县瓦岗乡马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蔡晓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滑县瓦岗寨乡马庄村东600米处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2月23日至2029年02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

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印制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b>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b>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补充登记信息	✓
javascript:/*artDialog*/;	

当前位置: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 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到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 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 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译

行业类别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涂料制造	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制造	SCX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制造	涂料生产单元	分散	高速分散机	否	MF0001	处理能力	t/a	300			
			涂料生产单元	砂磨	砂磨机	否	MF0006	处理能力	t/a	150			
			涂料生产单元	砂磨	砂磨机	否	MF0007	处理能力	t/a	150			
			涂料生产单元	配料	调漆罐	否	MF0011	容积	立方	1			
		公用单元	环保单元	调漆罐	否	MF0012	容积	立方	1				
				废气处理系统	否	MF0051	处理风量	m3/d	40000				
				废气处理系统	否	MF0052	处理风量	m3/d	80000				
				固废暂存间	否	MF0054	面积	m <sup>2</sup>	10				
				危废暂存间	否	MF0053	面积	m <sup>2</sup>	10				